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哈信息党〔2026〕8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

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印发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黑龙江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政治把关，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明确意见，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校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等重要事项；

（二）招生考试、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三）开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

（四）学校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

重要事项。

（五）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2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校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组成人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委书记、校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校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党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

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校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校长、党委书记依次末位表态。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校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四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校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决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清单
1	教师聘用	1.审定年度教师招聘、引进方案，研究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及学科团队建设方案。
		2.审定教师的岗位聘任、职称晋升推荐、职级评定中的重要问题。
		3.研究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相关任宜。
2	课程建设	1.审议“课程思政”建设方案、专项经费使用等事项。
		2.审议教学、科研、人事、学生管理等具体领域的改革实施方案。
3	教材选用	1.审定各专业所有课程的拟选用教材选用结果（特别是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
		2.审议自编教材立项与推荐以及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方案。
4	招生考试	1.审议各专业在各省的招生计划，调整招生结构。
		2.审议年度预算，研究预算内大额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5	学术活动	1.审定学校承办的全国性、全校性学术会议、学科竞赛活动的具体组织的方案。
		2.审议学术活动管理办法、外聘专家讲座管理办法等，明确分类审批流程。
6	对外交流	1.审议学校领导班子、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因公出国（境）事项，重点审核政治纪律和外事纪律。
		2.审议与国（境）外高校校际/院际协议、合作项目立项等事宜。
		2.审定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选拔办法、派出计划及安全预案。
备注	1.党政联席会不得审议未经党委前置研究的重大事项。 2.此清单纳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并向全校公开，接受监督。二级学院应参照制定本级清单。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黑龙江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在学校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确保学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正确育人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学习、宣传、贯彻中央、省委的路线方针政策及省委教育工委的重要决策和决定；传达学习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指示精神；

2.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学校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学校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研究决定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向学校理事会提出明确意见；

3.按照校有关章程和规定，指导修订学校党组织会议、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完善党组织与学校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调等机制；

4.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奖惩等相关工作；

5.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事项，定期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学校工会、妇联、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提出明确意见，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理事会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

（一）学校章程、学校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

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

（三）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四）学校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五）其他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政治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理事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2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专职组织一般应列席党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党委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议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时应当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

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委委员或者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汇报，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归档会议材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制定，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原《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清单
1	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	1.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决议的具体措施。
		2.党建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基层党组织设置、换届、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党费使用。
		3.意识形态、统一战线、教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部署与研判。
		4.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检查及违纪党员处理。
2	干部队伍与人才工作	1.校内党务干部的选拔、任免、教育、监督。
		2.干部的选拔任用及人选的政治审查，提出明确意见。
		3.高层次人才、学科带头人引进政策及人选的政治把关。
3	发展战略与重大改革	1.学校章程、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政治方向与发展战略把关。
		2.涉及办学方向、管理体制、评价机制等的重大改革方案的政治风险与社会效益评估。
4	教学科研与对外交流	1.学科和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社会需求与意识形态风险评估。
		2.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等的意识形态审查。
		3.对外交流合作、校际合作、涉外办学项目的政治风险审查。
5	财务资产与资源配置	1.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的合规性与风险审查。
		2.大额资金使用、重要资产处置的廉洁风险与效益评估。
6	安全稳定与校园治理	1.校园安全稳定、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总体预案与政治考量。
		2.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调整的风险评估。
备注	1.清单中研究事项，按规定程序由党委会先行政治把关，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明确意见，再提交理事会或党政联席会决策。 2.此清单纳入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并向全校公开，接受监督。二级学院应参照制定本级清单。	